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　周雅綺

被　　告　吳立亦

號（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花壇辦公室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5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2,520元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2,800元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,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5月13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申請信用卡小額信用貸款，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，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時，延滯期間之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。被告未依約還本繳息，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尚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501

元及利息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中華銀行將4萬7,501元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本金、利息計算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民生報影本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中華銀行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債務人帳務明細表、電子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9、4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